

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芜建质函〔2023〕3号

关于严格执行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等通用规范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了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》GB 55032-2022、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GB 55036-2022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 为国家标准，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；《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》GB 55030-2022，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上述 4 项规范均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，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。为加强质量管理，全面提升我市工程质量水平，请各有关单位组织认真学习上述通用规范，并在工程建设中严格落实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新发布的通用规范不一致的，以通用规范的规定为准。

芜湖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23年1月19日